附件1

金桥镇社区为老服务补贴工作流程

**一、咨询**

老年人或家属到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咨询，地址：佳乐路298号（临）2楼202办公室，咨询电话50311851或登录微信公众号“金桥智慧养老”了解更多信息。

**二、申请**

经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初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交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基本材料，不同申请对象需要另外提交不同材料，如：近三个月养老金证明、房产证原件和相关部门证明等。并同时填写《金桥镇社区为老服务补贴申请表》。

**三、工作时限**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生评估、初审、审批并安排相关的社区服务项目。

**四、评估**

评估医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对象进行上门评估或集中评估。

第一类申请对象如临时居住在外街镇、住院等情况，医生将不予上门评估，申请者回到居住地后，医生再择日上门评估，初审和审批相应延后。

第二类申请对象的评估，由镇智慧养老办公室会同医生安排集中评估。

**五、评估经费**

首次评估费用由镇财政统一保障；

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申请之日起60天内向镇智慧养老办公室提出复核评估申请，根据“谁主张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费用由第三方按相关标准收取；

第二类申请对象如因身体等原因，确实无法参加集中评估的，围绕老年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工作格局，安排医生上门评估，逐情补贴医生上门评估的交通费用。

**六、服务**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根据不同申请对象的不同照护等级，给予不同的社区为老服务补贴。工作程序为：接受申请---材料初审---系统录入---安排评估---系统审核---送审批---结果告知---发放二维码和使用须知---每月核对服务金额---与加盟商家结算---回访对象---回访加盟商家。

**七、结算**

社区为老服务补贴审批完成后，不直接发放给申请对象，而是以虚拟金额的形式显示在申请对象的二维码中，之后的每月1日0:00智慧养老系统自动完成虚拟金额充值。

虚拟金额于双月的最后一天23:59系统自动清零。

申请对象在加盟商家享受服务时，根据二维码内余额合理使用服务补贴，不足部分由老人自行承担。每月月初镇智慧养老办公室与各加盟商家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金额。

**八、变更**

申请对象因年龄增加或身体状况出现重大变化，需要变更服务补贴标准的，应主动向镇智慧养老办公室提出申请，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近三个月养老金证明、房产证原件和有关部门证明等材料并填写《金桥镇社区为老服务补贴后续表》；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会同镇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委对服务补贴对象进行确认和复审评估，以做相应的调整。

**九、其他**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投保一份责任保险，保障对象为在各加盟商家区域内享受服务的补贴对象和执行本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人员；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定期对加盟商家进行考评，调整加盟商家和服务项目；

镇智慧养老办公室对提供虚假信息、在接受服务中存在拒付、违约等不诚信的老人，首次发现确认为不诚信者，将在发现之日起暂停半年的金桥镇社区为老服务补贴。再次发现确认为不诚信者，将在发现之日起暂停一年的金桥镇社区为老服务补贴。以此类推。